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2025年购股权计划**

---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有条件采纳)

## 目 录

页码

|     |                   |    |
|-----|-------------------|----|
| 1.  | 释义.....           | 1  |
| 2.  | 条件.....           | 5  |
| 3.  | 本计划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 6  |
| 4.  | 授出购股权 .....       | 6  |
| 5.  | 向关连人士授出购股权.....   | 11 |
| 6.  | 行使价 .....         | 12 |
| 7.  | 购股权的行使 .....      | 12 |
| 8.  | 购股权的失效 .....      | 15 |
| 9.  | 可供认购的最高股份数目 ..... | 16 |
| 10. | 资本重组 .....        | 17 |
| 11. | 充足的股本 .....       | 19 |
| 12. | 争议.....           | 19 |
| 13. | 本计划的变更 .....      | 20 |
| 14. | 终止.....           | 21 |
| 15. | 购股权的注销 .....      | 21 |
| 16. | 回拨.....           | 22 |
| 17. | 年报及中期报告中的披露.....  | 22 |
| 18. | 一般事项 .....        | 22 |
| 19. | 管辖法律 .....        | 24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5年购股权计划规则**

**1. 释义**

1.1 于本计划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接纳日期」      | 指 | 相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日期，该日期不得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     |
| 「采纳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7日，即本计划由本公司股东的普通决议有条件采纳的日期；      |
| 「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经董事会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                           |
| 「细则」        | 指 |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
| 「联系人」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核数师」       | 指 |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当时的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委员会；                     |
| 「营业日」       | 指 |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
| 「紧密联系人」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本公司」       | 指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0年修订版)，经不时修订；                 |

|          |   |                                                                                               |
|----------|---|-----------------------------------------------------------------------------------------------|
| 「开始日期」   | 指 | 就购股权而言，根据第4.6段该购股权被视为已授出及获接纳的日期；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合资格参与者」 | 指 | (a)雇员参与者或(b)关联实体参与者；                                                                          |
| 「雇员参与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职员或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获授予购股权以促使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雇佣合约的人士)； |
| 「行使日期」   | 指 | 承授人就根据第7.1段行使购股权发出通知的日期；                                                                      |
| 「行使价」    | 指 | 董事会所厘定承授人可根据第6段于行使购股权时认购股份的每股股份价格；                                                            |
| 「届满日期」   | 指 | 就购股权而言，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购股权届满日期，其不得迟于有关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间的最后一日；                                                 |
| 「承授人」    | 指 | 根据本计划的规则接受授出购股权要约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

|           |   |                                                                                                                                 |
|-----------|---|---------------------------------------------------------------------------------------------------------------------------------|
| 「要约日期」    | 指 | 就购股权而言，有关购股权以书面方式提呈予合格参与者的日期，该日期须为营业日；                                                                                          |
| 「要约函件」    | 指 | 本公司根据第4.5段向合格参与者发出的载列要约条款的函件；                                                                                                   |
| 「购股权」     | 指 |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权利，该权利允许(但不强制)承授人根据本计划的条款认购股份；                                                                                       |
| 「购股权期间」   | 指 | 就购股权而言，董事会于要约函件中知会承授人购股权可根据要约函件条款予以行使的期间，惟该期间不得超过要约日期起计十(10)年期间；                                                                |
| 「其他计划」    | 指 | 除本计划外，涉及本公司向该等计划的指定参与者或为该等计划的指定参与者的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或奖励的所有其他购股权或奖励计划，或涉及向参与者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的任何安排，且联交所认为，类似于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的购股权或奖励计划； |
| 「遗产代理人」   | 指 | 根据适用于有关承授人身故的继承法律，因有关承授人身故而有权行使有关承授人接纳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关联实体」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及关联实体成员指上述任何实体；                                                                                            |
| 「关联实体参与者」 | 指 | 关联实体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或雇员；                                                                                                               |
| 「计划授权限额」  | 指 | 具有第9.1段所赋予的涵义；                                                                                                                  |

|         |   |                                                                                                                                   |
|---------|---|-----------------------------------------------------------------------------------------------------------------------------------|
| 「计划期间」  | 指 | 自采纳日期起十(10)年期间；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果发生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中的资本，则为应由任何此类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中的资本所产生的其他面额的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东」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别决议案」 | 指 | 于正式召集、举行及进行的承授人(仅指持有购股权的承授人，该等购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提出决议案的会议之时尚未行使)会议上以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多数票应由不少于举手表决时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组成，或(如正式要求进行投票)由不少于投票表决时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组成；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属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主要股东」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本计划」   | 指 | 购股权计划，其规则以现有或任何经修订形式载于本文件中；及                                                                                                      |
| 「库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1.2 于本计划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加入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计划的诠释；
- (b) 对段落的提述指本计划的段落；
- (c)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d) 对一个性别的提述应包括两个性别及中性；
- (e)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提述的任何提述应包括会修订或取代或已修订或取代的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并应包括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 (f) 对「人士」的提述应解释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业务、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团或其他法人、政府、联邦、国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营企业、协会、合伙或信托(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g) (如适用)对承授人的提述应包括根据适用的继承法律，有权在因该承授人身故而行使任何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的任何人士；及
- (h) (如适用)对满足授出购股权所需的股份的提述应包括库存股份，及对股份发行的提述应包括库存股份的转让(视情况而定，并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

## 2. 条件

### 2.1 本计划应视乎及基于以下条件而生效：

- (a) 股东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本计划的规则；及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行使本计划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 2.2 上述第2.1段中载列的条件不可豁免。

### 3. 本计划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为使本公司能够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激励或奖励，(i)以表彰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并使本公司能够招聘和挽留本集团的关键雇员；(ii)通过向彼等提供获得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使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励彼等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以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 3.2 期限

在第14.1段的规限下，本计划将于计划期间内有效及生效，其后不得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本计划的条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计划期间前已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可有效行使或根据本计划条文可能规定的其他方面有效，而在计划期间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及可根据本计划行使。

#### 3.3 管理

本计划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就本计划或其诠释或效力(本计划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将本计划的管理权转授予董事会不时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会的任何授权不得损害董事会随时撤销此项授权或减损本段所述属于董事会的权力。

### 4. 授出购股权

#### 4.1 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

在符合及遵守本计划、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但不受约束)于计划期间任何营业日的任何时间向董事会可全权酌情权决定并受要约函件所载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约束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惟该等条款及条件不得与本计划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相抵触，及若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适用法律要求须刊发招股章程，或若此类授予将导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证券法律及法规，则不得提出此类要约。

在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基准时，董事会将按个别情况考虑(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现、时间投入(全职或兼职)、于本集团的服务年期、工作经验、职责及／或雇佣条件，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及
- (b) 就关联实体参与者而言，(i)彼等对本集团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本集团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参与本集团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程度；(ii)彼等与本集团建立的合作关系的时长；(iii)业务发展活动对本集团收益或应占溢利的实际或预期变化产生的积极影响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协助以改善本集团运营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或提高其现有市场份额；及(v)彼等可能能够给予或促进本集团成功的实际或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程度。

#### 4.2 表现目标

根据本计划的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董事会有权全权酌情决定该等表现目标或归属购股权的其他标准或条件。表现目标(如有)应基于合资格参与者的表现及／或营运或财务表现，包括但不限于(i)本集团的营运表现及财务表现，例如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ii)实现公司目标；(iii)个人表现评估；及／或(iv)董事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标准，有关表现目标须载于向各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相关要约函件内。为避免疑义，倘相关要约函件中并无载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则购股权将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约束。

#### 4.3 个人限额

在符合以下第4.4段的前提下，与本计划项下可授予任何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相关的最高股份数目(连同截至要约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根据本计划向其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但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的条款已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向其发行或将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

#### 4.4 超出个人限额

倘董事会决定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呈超出第4.3段所载限额的购股权：

- (a) 该项授予须符合以下条件：(i)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函，该通函须披露合资格参与者的身份、将授予的购股权(以及于12个月期间先前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及奖励)的数目及条款、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的目的，及购股权的条款如何实现此目的的解释，并应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D及17.06条及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及(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该项授予，而该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联系人(如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须在股东批准之前确定；及
- (b)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就计算行使价而言，董事会建议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建议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

#### 4.5 要约函件

倘董事会决定根据第4.1段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出购股权要约，则董事会应按其可能不时厘定的形式向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送达一份要约函件(「**要约函件**」)，其中列明(或(如属其他情况)随附要约函件的文件，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资格参与者的姓名及名称、地址、职业及／或任何其他相关个人资料；
- (b) 要约日期；
- (c) 接纳日期；
- (d) 购股权期间的开始日期，或倘购股权期间并非于开始日期开始，则为购股权期间的开始日期；
- (e) 所提呈购股权涉及的股份数目；
- (f) 行使价及因行使购股权而支付股份行使价的方式；
- (g) 该购股权的届满日期；

(h) 除非董事会另有厘定，否则接纳购股权的方法应如第4.6段所载；

(i) 购股权期间；及

(j) 董事会认为必要但又不抵触本计划及上市规则的与购股权要约有关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购股权前必须达致的任何归属标准和条件及／或任何表现目标)。

#### 4.6 视为接纳

本公司于相关接纳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签署构成接纳购股权的一式两份要约函件连同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会厘定的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汇款或付款作为授出购股权的代价后，购股权即被视为已授出及已获承授人接纳并生效。有关汇款或付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退还。

#### 4.7 部分接纳

任何授予购股权的要约均可由合资格参与者就少于要约所涉及的股份数目获接纳，惟接纳的股份数目须为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一手单位或其完整倍数，且有关数目已按第4.6段所载方式在构成接纳购股权的一式两份要约函件中清楚列明。倘授予购股权的要约于接纳日期之前未获接纳，则该要约应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被拒绝并应自动失效。

#### 4.8 上市

购股权不得于联交所上市或买卖。

#### 4.9 购股权的不可转让性

购股权及授予购股权的要约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或出让，除非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包括出于遗产规划或税务规划目的)转让予将继续符合本计划目的并遵守上市规则其他规定的投资工具(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在此情况下，须从联交所获得豁免。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尝试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押记、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购股权或向其作出的任何有关授予购股权的要约，或就该等购股权设立产权负担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义登记根据本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可将有关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系统所持有的指定证券账户内)。倘违

反上述规定，本公司有权注销授予有关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4.10 授出禁止期

只要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董事会在得悉本公司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任何购股权，直至其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规定公布有关内幕消息后的交易日(包括该日)为止。具体而言，

(a) 于紧接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30日起期间，概不得授出购股权：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无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间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无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公告，

及直至该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视情况而定)业绩公告刊发日期止或于延迟刊发任何业绩公告期间；及

(b) 除上文第4.10(a)段中载列的要求外，于下述期间不得向下列人员授予任何购股权：(i) 本公司董事；(ii) 任何董事作为唯一受托人的信托(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均非信托受益人的被动信托除外)；(iii) 该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 本公司的任何雇员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雇员(因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受雇而很有可能获得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

- (i)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6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财政年度结束起直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不得授出购股权；及
- (ii) 于紧接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3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不得授出购股权。

4.11 除第4.12段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不得少于自要约日期(包括该日)起计12个月。

#### 4.12 归属期例外情况

尽管发生第7.3段所载的任何事项时将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权利，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除雇员参与者外)应为自要约日期(包括要约日期)起计不得少于12个月。在任何下列情况下，雇员参与者获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可自要约日期(包括该日)起计少于12个月：

- (a) 向新雇员授出「补全」购股权，以取代彼等于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奖励或购股权；
- (b)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终止雇佣的承授人参与者授出；
- (c) 具有基于绩效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归属标准的授出；及
- (d) 出于行政和合规原因在一年内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如果非因此类行政或合规原因本应提前授予但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

### 5. 向关连人士授出购股权

####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根据第4.4、5.2、9.1及9.2段，倘董事会决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则有关授予须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会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计入批准有关授出的票数中)。

#### 5.2 股东批准

倘董事会决定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而有关授予将导致于截至要约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行使根据本计划已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奖励，但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的条款而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时向该名人士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合共超过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则有关进一步授予须待(除第5.1段所述的本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外) 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函，股东于根据细则召集及举行的股东大会(而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须于该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授予此类购股权的决议案放弃投赞成票)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后方可作实。除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就计算行使价而言，董事会建议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建议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之日期将被视为要约日期。

### 5.3 通函

本公司根据第5.2段向其股东发出的通函须包含将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的详细资料(该等资料须在股东大会之前确定)，并应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 6. 行使价

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呈的每份购股权的行使价须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须受第10段所述的调整所规限，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

- (a) 股份于要约日期(该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平均收市价，

然而，就厘定行使价而言，倘股份于要约日期前在联交所上市的时间少于五(5)个营业日，则与该上市相关的股份的发行价应被视为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前期间内每个营业日的股份收市价。

## 7. 购股权的行使

### 7.1 行使方式

在第7.3段的规限下，除悉数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情况外，承授人可于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示行使购股权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后，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惟须以股份当时于联交所买卖的一手单位的完整倍数行使。各有关通知须随附所发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价总额的款项。于收到通知及款项后21日内及(如适用)收到核数师或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根据第10段发出的证书后，本公司应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的相关数目股份，并就所配发的股份或所转让的库存股份向承授人发出股票。

## 7.2 股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任何购股权须待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后，方可行使。

## 7.3 在特定情况下行使购股权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承授人可于购股权期间内任何时间行使购股权，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伤、伤残或基于第8(e)段所述一项或多项理由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佣、董事职务、委任、聘用或其他关系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承授人可在购股权期间后三个月期间(或董事会可厘定的较长期间)内行使购股权，直至其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之日(以尚未行使者为限)为止，就本段而言，有关身为雇员参与者的承授人的终止日期应为在本公司或有关附属公司的最后一个实际工作日，无论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伤或伤残(均须具有获董事会信纳的证明)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且并无发生构成第8(e)段下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关系的理由的事件，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于承授人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之日后12个月(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长期间)内悉数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约人及／或由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与要约人联合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则本公司须尽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关要约(按相同条款(经作出必要修订)，并假设彼等透过悉数行使获授的购股权成为股东)。倘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获批准的有关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有权于有关全面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当日后14日内随时悉数行使其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d) 倘根据公司法，本公司与其股东及／或债权人建议就本公司重组或与任何其他一间或多间公司合并的计划订立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则本公司须于向本公司股东及／或债权人寄发召开考虑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会议通知当日，向所有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连同有关本段条文存在的通知)，据此，各承授人有权于紧接相关法院指示召开以考虑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会议日期前的营业日中午十二时正(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购股权，及倘就此召开超过一次会议，则为第一次会议的日期。自有关会议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的权利将随即暂停。在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生效后，所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告失效及终止。董事会须尽力促使因于该等情况下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就该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而言，于有关生效日期成为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该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须受该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规限。倘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并终止或失效，或未获相关法院批准(不论基于向相关法院提呈的条款或基于该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条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的权利将自相关法院颁令日期起全面恢复，犹如本公司未曾建议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暂停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有关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于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有关通知当日或其后尽快向所有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则其遗产代理人)有权在不迟于本公司建议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购股权，连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价总额的全数款项，本公司应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紧接上述建议股东大会日期前的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该行使中应发行的相关数目的股份入账列作缴足，并将承授人登记为其持有人。任何并未如此行使的购股权均应失效及终止。

## 7.4 股息及投票权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不得派付股息。因行使购股权而将予配发的股份不得附带投票权或其他权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记成为上述股份持有人为止。因行使购股权而将予配发的股份须受细则的所有条文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发行日期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拥有相同的表决、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本公司清盘时产生的权利)，以及有关于发行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力。为避免疑义，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不得拥有股份于配发日期前的记录日期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 8. 购股权的失效

8.1 购股权将于下列最早日期自动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a) 该购股权的相关届满日期；
- (b) 上文第7.3(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届满；
- (c) 第7.3(d)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计划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清盘的开始日期(根据公司法确定)；或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而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佣、董事职位、委任或聘用或其他关系而终止为合资格参与者的日期：
  - (i) 因严重行为失当；
  - (ii) 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诚实或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有关的刑事罪行(如董事会所确定)；
  - (iii) 已无力偿债、破产或已与债权人达成整体安排或和解；或

基于董事会所确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根据承授人与本公司或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终止其雇佣关系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会或相关附属公司董事会就与承授人的相关关系是否因本段所指一项或以上理由已然终止的决议案将为最终决定。

## 9. 可供认购的最高股份数目

### 9.1 计划授权限额

除非根据第9.2段获得进一步批准及根据第9.3段的规定，否则就本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截至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计划授权限额」）。供说明之用以及假设于（采纳本计划的相关股东通函刊发前就确定该通函中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668,139,666股）及采纳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则计划授权限额项下根据本计划将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当时的任何其他计划可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发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数目为166,813,966股。根据本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的条款失效的购股权或奖励，不应被视为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

### 9.2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

- (a) 本公司可寻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a)自采纳日期后三(3)年起，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计划授权限额（视情况而定）日期后三(3)年起（以较晚者为准）；或(b)在上述三年期间的任何时间，在遵守上市规则所载的任何额外规定的情况下，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前提是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就本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截至股东批准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并须进一步遵守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于任何三年期间内，计划授权限额的任何更新须获得股东批准，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在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及
  - (ii) 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条的规定。

- (b) 惟若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2)(a)条所载按比例向其股东发行证券后立即进行更新，以致更新后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按相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计)与紧接证券发行前的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股数)相同，则上文第9.2(a)(i)及(ii)段的规定并不适用。
- (c) 本公司可寻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有关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的购股权，惟超出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的购股权仅可授予本公司于寻求该等批准前特别确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惟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的数目及条款须在股东批准之前确定，并须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对于在此情况下授予的任何购股权，就计算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而言，提议此类授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

9.3 倘本公司的资本架构根据第10段出现任何变更(无论通过本公司股份拆细或合并方式)，第9.1段所提述(或根据第9.2段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须以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确认为合适、属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调整，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第9.1段所规定的限额(根据完成相关变更后本公司的新资本结构计算)。

## 10. 资本重组

10.1 倘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通过资本化发行、供股、公开发售(如有价格摊薄元素)、股份拆细、合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变更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则须对下列各项作出相应变更(如有)(惟发行本公司证券作为交易代价而不被视为须作出变更或调整的情况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

而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须应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书面证明彼等认为整体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该等变更属公平合理，惟任何该等变更须基于承授人应拥有与于紧接该等变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购股权时有权认购的本公司股本比

例相同的比例而作出(根据联交所不时就股份计划发布的所有相关指引或解释及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文诠释)，而承授人在悉数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应支付的总行使价应尽可能与该事件发生前的价格保持一致(但不得高于)，及如果该等变更的效果是使股份能够以低于其面值的价格发行，则不得作出此类变更。

惟若本公司在计划授权限额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进行股份合并或拆细，则在计划授权限额下就根据本公司所有计划授出的所有认股权及奖励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于紧接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前一日及后一日所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股数)必须相同。

根据上述原则及认证程序，以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释，本公司应遵循联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FAQ13附录1所载的调整方法，该调整方法复制如下：

(1)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新购股权数目 = 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新行使价 = 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的收市价(附权价)

$$TEEP(\text{理论除权价})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现有股份的权利

R =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视情况而定)的认购价

## (2)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购股权数目} = \text{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价} = \text{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系数(视情况而定)

就上文要求的任何调整(溢利或储备资本化的调整除外)而言，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有关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及有关本公司本计划的注释所载的规定及／或上市规则订明的其他规定，以及上市规则不时提供的其他适用指引及／或诠释。倘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出现上述任何变动，本公司在接获承授人的查询后，须将有关变动通知承授人。

在本段中，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身份为专业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证明书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为最终且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约束力。

- 10.2 就第10.1段要求的任何调整(于资本化发行时作出的任何调整除外)而言，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会事确认，该等调整符合相关上市规则及其附注所载的规定以及联交所不时就股份计划发布的所有相关指引及／或诠释及／或上市规则所订明的其他规定。

##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7.2段的规限下，董事会须于任何时间就本计划从本公司法定但未发行股本中拨出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股份数目，以满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存续要求。

## 12. 争议

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无论是否与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行使价金额或其他事项有关)应提交核数师或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彼等将作为专业人士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决定(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将为最终、不可推翻及对可能据此受影响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 13. 本计划的变更

13.1 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本计划的管理及运作规则可藉董事会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予以变更(前提是与本计划及上市规则不相抵触)，惟：

- (a) 任何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宜对承授人或合资格参与者(视情况而定)有利的修订，包括但不限于第1.1段所载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届满日期」、「承授人」及「购股权期间」的释义，以及本计划及本第13段的条文；或
- (b) 任何本计划条款及条件的重大修订，

须事先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本计划向其发行股份或为其利益发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应于会上放弃表决)后方可作出。若首次授出购股权已获得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已授出购股权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若变更根据本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此项要求并不适用；

惟本计划或购股权的经修订条款仍需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就本计划条款的任何修订而对董事会权力进行的任何变更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关修订不得对作出该修订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购股权的发行条款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任何人士于该修订前根据该购股权有权享有的股本比例减少，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书面同意，而该等承授人持有的购股权总额倘于紧接取得该书面同意前一日获悉数行使，则承授人将有权获发行于当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而须予发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计)；或
- (ii) 批准一项特别决议案。

根据本第13.1段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应向所有承授人发出书面通知。

13.2 就第13.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会议而言，细则中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须加以必要修改后适用，犹如购股权乃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类别，除非：

- (a) 应至少提前七(7)日发出此类会议的通知；
- (b) 承授人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购股权须使彼等可获发行占有当时尚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股份，除非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当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在此情况下，法定人数须为一名承授人；
- (c) 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会议的每位承授人在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出一票，在投票表决时则可就其当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时可获发行的每股股份投出一票；
- (d) 任何亲身或委托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及
- (e) 倘承授人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延期举行，则有关续会须在大会主席可能指定的时间(延后不少于七日但不超过十四日)及地点举行。在任何续会上，届时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承授人即构成续会的法定人数，且续会须按与原会议通告相同的发送方式发出不少于七日的通知，通知须订明届时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承授人即构成续会的法定人数。

## **14. 终止**

14.1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或董事会可随时议决终止本计划的运作，在此情况下，将不得进一步提呈购股权，惟本计划的条文将继续有效，以便在终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可有效行使，或在根据本计划的条文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继续有效，而于终止前已授出的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本计划行使。

14.2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详情须于寄发予股东以寻求批准于本计划终止后设立的新计划的通函内披露。

## **15. 购股权的注销**

15.1 经相关购股权的承授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和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随时全部或部分注销。为避免疑义，如果根据第4.9段注销任何购股权，则无需此类批准。

15.2 倘本公司注销购股权，则仅可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可用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有关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的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购股权。被注销的购股权将被视为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

## 16. 回拨

尽管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在未经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 (a) 承授人因故终止其与本集团或关联实体的雇佣或合约关系，或并无接获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实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会合理认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或违反本计划或要约函件的条款；或
- (d) 本公司须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或应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拨权。

在上述情况下，董事会可（但并非必须）通过向有关承授人发出书面通知收回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已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根据本段被回拨的购股权应被视为已失效，而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包括经更新限额，视情况而定）而言，就此回拨的购股权将不会被视为已使用。

## 17. 年报及中期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应促使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于本公司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内披露本计划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其他计划的详情、有关实施本计划及于相关财政年度或中期期间授出购股权的事宜。

## 18. 一般事项

18.1 除第12段另有规定外，本公司须承担设立及管理本计划的费用（包括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就编制任何证书或提供有关本计划的任何其他服务的费用）。

- 18.2 接纳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后，承授人有权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查阅本公司于同一时间或任何该等通知或文件寄发的合理时间内寄发予其股东且可供承授人查阅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8.3 本公司与承授人之间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或亲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时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8.4 所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 (a) 由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于邮寄48小时后或经专人送达时视为已送达；及
  - (b) 在本公司收到有关通知前，承授人不得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 18.5 根据本计划配发及发行的所有股份须根据本公司当时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须负责就授出或行使购股权取得任何国家或司法权区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对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关同意或承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须承担的任何税项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 18.6 本计划不会赋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购股权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间接针对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对本公司产生任何诉讼因由。
- 18.7 本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身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合资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佣合约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根据其职位或雇佣条款的权利及责任将不会因其参与而受到影响，且本计划将不会给予该合资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该职位或雇佣而获得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18.8 本公司须存置有关本计划的所有必要账册及记录。

18.9 本计划将在各方面由董事会管理，而董事会(a)将根据本计划条文及上市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管理本计划及(b)可就进行本计划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购股权项下各项权利的厘定及条款制定与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上市规则不一致的规则。

18.10 身为董事会成员的承授人可根据公司细则及在其规限下(尽管其拥有权益)就有关本计划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有关其本身参与的决议案除外)投票，并可保留本计划项下的任何利益。

## **19. 管辖法律**

本计划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